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該會定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濱河中路東二巷52號有色明園科技苑商住小區1號樓三層公司會議室舉行。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p> <p>僅此批准及確認經修訂建築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本公司產品年度上限。僅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全權決定實施其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有關實施上述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倘有必要)。</p>	<p>543,776,000 (99.999816%)</p>	<p>1,000 (0.000184%)</p>	<p>0 (0%)</p>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註10)。</p>	<p>1,428,980,000 (99.999930%)</p>	<p>1,000 (0.000070%)</p>	<p>0 (0%)</p>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內資股為1,451,000,000股；H股為759,000,000股)，除新疆有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因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並已就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其他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

- (2) 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共持有股份數為1,428,9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66%)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543,77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61%)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3)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4)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
- (5)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於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7)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擔任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9)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1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1. 將《公司章程》第一條原文：

第一條 為維護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批准修訂為：

第一條 為規範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2. 將《公司章程》第二條原文：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05)127號」《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100778968995G。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工作。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批准修訂為：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05)127號」《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100778968995G。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原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批准修訂為：

第一百五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公司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4. 批准《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公司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5. 批准《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六十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一般為3-7人，最多9人。設黨委書記1人，必要時設黨委副書記1-2人。

6.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原文：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1) 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自治區黨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實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要求。
- (2) 緊緊圍繞新疆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總目標，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穩定責任、社會責任。
- (3)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對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4)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5)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基層黨組織建設、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建議重新編號為第161條並修訂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

- (1)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
- (3)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4)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5)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6)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7)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7. 批准《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六十二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黨委。

8. 同意《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的條數排序順延更新為「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各條的條款內容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俊先生及齊新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